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和 4 月 21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8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8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7 人，监事张羽女士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秦音女士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

料》。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报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利润情况以及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健全，机制建设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有效防范管理风险，保证客户及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有效流动，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及披露情况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报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季大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季大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时，公司监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7 项报告，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季大坤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任、杭州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信托业务部总经理。

季大坤先生除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